

第二級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審判字第二三三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武山英一 男三十八歲日本宮城縣人歷充濟南日本憲兵隊軍曹長崔尉少尉隊長

辯護人 侯漢卿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武山英一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實施暴行共同連續謀殺非軍人處死刑共同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死刑共同謀殺俘虜處死刑共同連續虐待俘虜處無期徒刑共同連續放逐非軍人處無期徒刑沒收財產處有期徒刑十年共同連續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七年共同連續妨害自由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死刑其餘部份無罪

事實

被告武山英一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間來華參預侵略戰爭充任天津日本憲兵隊軍事警察同年七月調為山東德縣日本憲兵分遣隊軍曹同年八月又調濟南城內日本憲兵分遣隊軍曹寺田渡部田中為其屬下憲兵均担任蒐捕抗戰人員工作在其任職期內曾於同年九月間(日期不詳)將華玉發在市場曹利門外開設之義發成鐵工廠及麟祥街之義發成木廠所有機器傢俱查封復將該廠友誼德順華雲堂趙世申馮福祿等四人捕至城內憲兵隊施以酷刑羈押二十餘日保出該兩廠之機器傢俱等件均被運走沒收迄未發還同年陰曆十月初三日晚擅捕本市敦益厚銀號經理郭益亭施以嚴刑勒索十萬元始放二十八日二月我潛伏濟南之抗戰團體一鐵血鋤奸救國團一工作人員畢復生等刺殺偽教育廳長郝書暄偽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未遂敗露被告與敵憲兵隊共同逮捕該團團員范琦王亦湖于潤齋潘立廷馬紹祖趙少吾

楊綏之聶培之路金昌周廷元余雲萬備如凌志超姜萬章李杏園葉書烈蘇永康趙鐵民段子元陳萍張其丙于觀營于一山張得勝蔡培章馬澄宇張國棟馬仲達(即馬嘯)榮鳳英王玉英葉伯捷李郁文李廷吉等三十餘人均加刑訊于潤齋范琦周廷元死於酷刑之下葉書烈被捕時仰毒解至憲兵隊即死潘立廷馬紹祖趙少吾楊綏之聶培之路金昌余雲萬備如凌志超姜萬章李杏園等均死於斯事其他各人分別判處徒刑至勝利先後返回者祇有蘇永康趙鐵民段子元陳萍馬澄宇于一山馬仲達等七八人餘均不詳(旋城內憲兵分遣隊自寬厚所街移至西門裡該被告于同年四月調敵憲兵分隊曹長曾命原憲兵分遣隊軍曹寺田於同年七月二日逮捕我工作人員李公藩酷刑訊問未得實供羈押月餘始獲救釋二十九年一月該被告又轉調憲兵隊本部曹長後升准尉在同年五月五日仍指示城內憲兵隊將青年抗日團一團團亮張惠生楊玉亭楊玉太宋金亭梁炳漢劉仲清趙太平王奎忠等九人逮捕該被告並曾參與審訊對於閻篤亮施以嚴厲之慘刑後送軍法會審同年十一月八日鐵血鋤奸救國團團員劉百川等轟炸偽省政府政務會議人員該被告亦曾參加逮捕我同志畢復生畢子香張仲魯張芹香等二十七名先由寺田處理後由武山處理被逮捕者均受酷刑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被告共同逮捕我在濟南工作人員尹濟(即尹立川化名尹少青)嚴刑審訊迄無下落三十年五月間共同逮捕我反日大同盟工作人員張韻清龔玉齋景海濤李景周易倫閣高杰民唐洪範周捷敏張嘉祥崔繼五魏藍田等十餘人刑訊後送軍法會審同年八月間被告曾一度派往臨沂附近工作但仍時去時來九十月間曾令寺田率領爪牙逮捕我方工作人員劉遺民鄭仿橋和靜軒(即和仲平)裴興周(即裴克岐)劉耀東何季祥(即何傳禮化名何瑞甫)等及不知姓名者共二十四人施以酷刑後送軍法會審十一月二十七日被告與寺田逮捕我濱海游擊司令郭參謀許本藻(即許文軒)嚴刑斃命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由敵憲兵隊長寺田逮捕之工作人員陳義仁經被告等刑訊後送軍法會審十一月二十一日被告與寺田共同無故逮捕平民茅少熙茅永熙同月二十四日無故逮捕平民杜曾禧次日又無故逮捕學生王大清等十人茅永熙放回其餘均送軍法會審三十二年六月我工作同志李荷生經被告等逮捕死於酷刑之下同年八月該犯調於特別警備隊第二大隊本部(濼源公館)

5367

翌年一月改爲日一四一五部隊直轄偵謀班被告担任班長名曰武山隊以其工作努力年底升爲少尉在此階段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曾將蘇魯戰區第五縱隊政治部主任張鏡逮捕酷刑訊問後轉敵新華院羈押勝利後釋放同年陰曆六月初三四兩日無故將平民王文乾張提芳捕至濼源公館迄今無下落七月二十二日無故逮捕平民高玉現送軍法會審次日逮捕平民王連祥訊問後放逐爲勞工同日逮捕平民艾夢鯉(卽莊化龍)迄今亦無下落十二月二十六日被告之下部渡部又捕商李維泗審訊後放逐爲勞工三十四年一月該犯改調南新公館(亦敵特務機關之一)負責該館全責兼在濼源公館處理事務同年陰曆二月二十八日濼源公館無故捕去學生「王緒甸王永貴及平民康世賓」轉送新華院羈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被告共同逮捕濟南市黨部工作員「崔指南柳真吾孫保清齊稚亭段鏡秀楊景良王菊樵王新山王儀範宗竹村吳樹章艾儒珍沈馨如張承彥李容甫傅承恩及馬嘯等(馬嘯一次被捕)均施以酷刑勝利後釋放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一日先後逮捕平民張星五及趙經畚解至南新公館嚴訊後勒索萬元及兩萬五千元釋放被告稟性陰狠在其任職期間作惡多端慘用匪刑恣意殘殺濟南市民畏之如虎有濟南之虎之稱號於日本投降始行離職經日本官兵管理處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將其捕獲移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被告武山英一對於右開事實雖大部份加以否認然據告訴發人分別證明其詳訊據告訴人畢玉發供述略稱我的兩處買賣於二十七年被日本城內憲兵隊查對後九十月間將我的夥友畢雲堂趙世中馮福祿畢順德四人捕去羈押半月多保出來的保狀上寫的武山隊長四人均被毒打灌辣椒水跪鐵練等刑罰受有重傷保釋時不能行動架車上拉回來的並將我廠的傢俱機器都拉走了告訴人郭益亭供稱我是教益厚銀號經理抗戰人員張叔青來濟時常住我號內武山藉詞帶人將我捕至城裏憲兵隊送受刑訊武山問過我兩次曾使榆木棍子打我(曾當庭辨認武山無誤)羈押月餘勒索十萬元始得釋出等語至二十八年鐵血鋤奸救國團同志謀刺偽教育廳長郝書喧僞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案未遂且露敵憲兵隊廣捕該

漆字

團團員經過情形有該團主任梁鳴一書面證明被捕人員均受慘刑于潤齋范琦周三元三人死於酷刑之下潘立廷等十二人亦死於斯事餘均判罪處刑勝利後歸來者祇蘇永康馬仲達等七八人尚有七八人迄無下落武山確係參與辦理該案之人證述綦詳被害人李公藩訴稱二十八年七月(該被告)轉憲兵分隊(武山派寺田率其爪牙將我捕至城內憲兵隊施以拷打火燒水灌等酷刑死而復生者數十次後以無供釋放該被告於二十九年一月轉敵憲兵隊本部服務後之罪行據閻篤亮供稱二十九年五月城內憲兵隊將我青年抗日團張惠生等九人捕去均受重刑武山問過我三四次灌涼水木棍打又在後樓上吊起大拇指用皮鞭打手指破了再吊脚大指他們審問中國人如同玩笑一般旁人是誰訊問的我不清楚因爲禁止交談後送法會審判罪有死刑的所陳歷歷如繪並經當庭認證爲武山無誤再鐵血團二次轟炸僞省政府政務會議案據梁鳴一書面證明該被告亦曾參加逮捕我工作同志劉百川等該案被逮者均受酷刑先由寺田處理後由武山處理即質之武山亦供認曾經共同逮捕畢復生等二三十人等情不諱祇該爲奉命而已他如二十九年十一月共同逮捕我工作員尹濟嚴刑審訊迄無下落三十年五月逮捕我反日大同盟同志張韻清等各案該被告亦曾參加或主持其事有被害人尹子瞻及張韻清分別到案證明又據劉王超文及鄭吳鳳簫供稱武山令其部下寺田等於三十年九月十月間逮捕我工作人員員氏等之夫劉遺民鄭仿橋及裴興周等二十餘人均被捕嚴刑審問酷施吊打劍刺火燒過電灌酒灌辣椒水等匪刑俟後全無下落當設法營救時曾託人數請武山之客據許夏氏訴稱我丈夫許本藻是武山寺田二人捕去受匪刑斃命的等語又據陳子甫訴稱三十一年七月武山之部下寺田將我子陳義仁(中宣部津浦區工作員)捕去備受慘刑始終沒回來由被釋放之李鳳朝與我送信知道是武山訊問的再武山與寺田曾共同逮捕平民茅永熙茅少熙及杜曾禮茅永熙被押多日放回茅少熙杜曾禮均無下落有茅永熙及杜曾禮之親屬杜振甲到案質證至三十一年十一月逮捕之學生王大清等十名一案則據王白氏到案述稱氏夫王大清等十人組織一籃球隊被武山率領張燕楊宏順等捕去下落不明當逮捕時曾見武山之面不知其名後張燕等去敲詐才說那就是武山等語李荷生被捕致死一節據梁鳴一書面證明三十二年六月武山將我工作同

志李荷生捕去死於酷刑之下指證歷歷當可採信該被告三十三年以後濼源公館隊長任內之所為非誤為不知即卸責於寺田渡部但據被害人張鏡訴稱余三十三年四月自阜陽歸途過濼在車站被日本憲兵隊捕至濼源公館受灌涼水棒打等匪刑囚禁兩月加以牟平縣政府科長罪名轉送新華院勝利後釋放在被押時得悉武山為濼源公館負責人參置爪牙多人為急求升官特製造案件無論有罪無罪一言即加逮捕灌水毒打有無口供概予囚禁明知錯拘亦不輕放或置之死地或轉軍法會審槍斃後乃一昧囚押以逼巨款否則七八月後轉送新華院在囚禁期間不時提審每審必灌水或一日數灌或數日一灌甚至連灌一月每人每日僅給小米稀飯兩鐵勺食鹽飲水全無牢室共八號每號經常八九人馬桶一個白大睡下打夜間不睡打要求飲水打多求倒馬桶打接飯快打慢亦打發現鉛筆紙片鐵絲等物皆打一人說話連及同牢絕食一日或三日有人說話被罰跪院中冰雪之上用涼水灌頂至僵始罷有人因交談被罰跪院中互打耳括打至血流滿面昏仆始罷隆冬天氣逼令赤身擦地板武山用皮鞋在後踢臀部取笑諸如此類小勝枚舉據此已見其殘暴之一斑其無故逮捕商民王文乾經其經理牛延明到庭供明王文乾確為被告派人逮捕等語張提芳被逮捕後迄無下落亦有張提芳之父張全吉到案指證高玉琨無故被捕經高玉琨之弟高玉璞供述明晰王連祥被送勞工業經王連祥之父王萬玉證明無誤又艾夢經逮捕後無下落一節其妻艾李氏到庭供明被告逮捕去無下落等語屬實逮捕商李維泗審訊後發送勞工已由李維泗之叔父李東斗到案證明被捕並經該被告供認確有發送勞工之事但該被告部下所為以圖卸責該被告於二十四年逮捕學生王緒甸王永貴及平民康世寅一節則經被害人王緒甸之父王拙如到案供明王緒甸與同學王永貴赴阜陽上學在濟南車站同時被逮捕送濼源公館後轉新華院王緒甸病死該院王永貴下落不明康世寅被逮捕釋放後始知道這案在武山捕的等語再據馬嘯供稱三十四年二月濼源公館寺田等曾經捕獲我濟南市黨部工作員崔指南柳真吾等十數人施以匪刑除均被灌涼水外柳真吾被過狗咬崔指南脫了衣服灌涼水用脚踢張承彥跪在牆根腿灣間及肩膀上都放上磚鬼子再上去跳李容甫等灌涼水最利害我們三天寺田調走了由武山負責用刑是寺田調走以後的事雖非武山直接施刑但他是隊長應由他負

責勝利後釋放我們是由武山放的並且講了一次道歉的話各等語再妄捕張星五趙經奮強索巨款迫令搬家等情正該被告負責南新公館時期該被告雖以恐係部下所為為辯解但經張星五趙經奮到案指陳無誤本案事實自屬確鑿查被告稟性陰狠被其逮捕之人於逮捕後送軍法會審前無下落多係被其密行謀殺此種情節濟南市婦孺皆知故均畏之如虎對其有濟南之虎之稱號即被告在第十一戰區官部戰俘管理處軍法處亦明確承認在濟南有過殺人事情無異則前述被逮捕後送軍法會審前迄今無下落之人均係被告密行殺害亦堪認定雖被告辯稱我不是濼源公館負責人濼源公館是化名真名是北支派遣軍特別警備隊甲一四一五部隊直轄偵謀班武山隊是被告負責該館自無疑義而奉命令行為按照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八條規定亦不能免除罪責被告飾詞狡辯毫不足採

縱移被告犯行其共同連續逮捕非軍人酷刑斃命及密行殺害之所為實犯妨害自由及謀殺非軍人之罪共同連續逮捕非軍人匪刑拷打之所為實犯妨害自由及對非軍人施以酷刑之罪共同連續逮捕非軍人放逐為勞工之所為實犯妨害自由及放逐非軍人之罪查均係以妨害自由為方法應分別從一重處斷共同殺害我被俘抗戰人員許本藻之所為實犯謀殺俘虜共同連續對於我被俘抗戰人員匪刑拷打之所為實犯虐待俘虜罪沒收華玉發所有機器傢俱之行為實犯沒收財產罪共同連續勒索郭益亭等款項之行為實犯勒索財物罪共同連續捕押平民之所為實犯妨害自由罪合依法分別宣告罪刑執行死刑以昭

爛戒

至逮捕我十八梯隊少校副官王子植送交軍法會審一節被告既無刑訊情事又無何種證據足以證明其對於王子植有其他非法行為自不能令負何種罪責關於此部份應予諭知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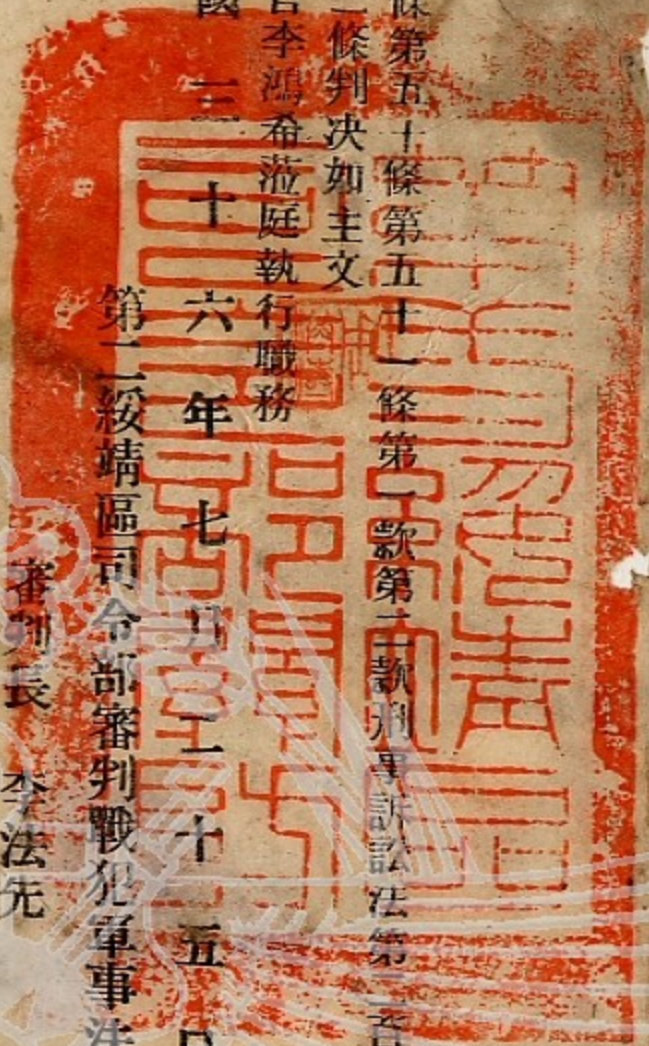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款第三十六款第十一條第八條第一款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規第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戰時俘虜待遇公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款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五

項

26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十六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刑罰法第二百零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李鴻希蒞庭執行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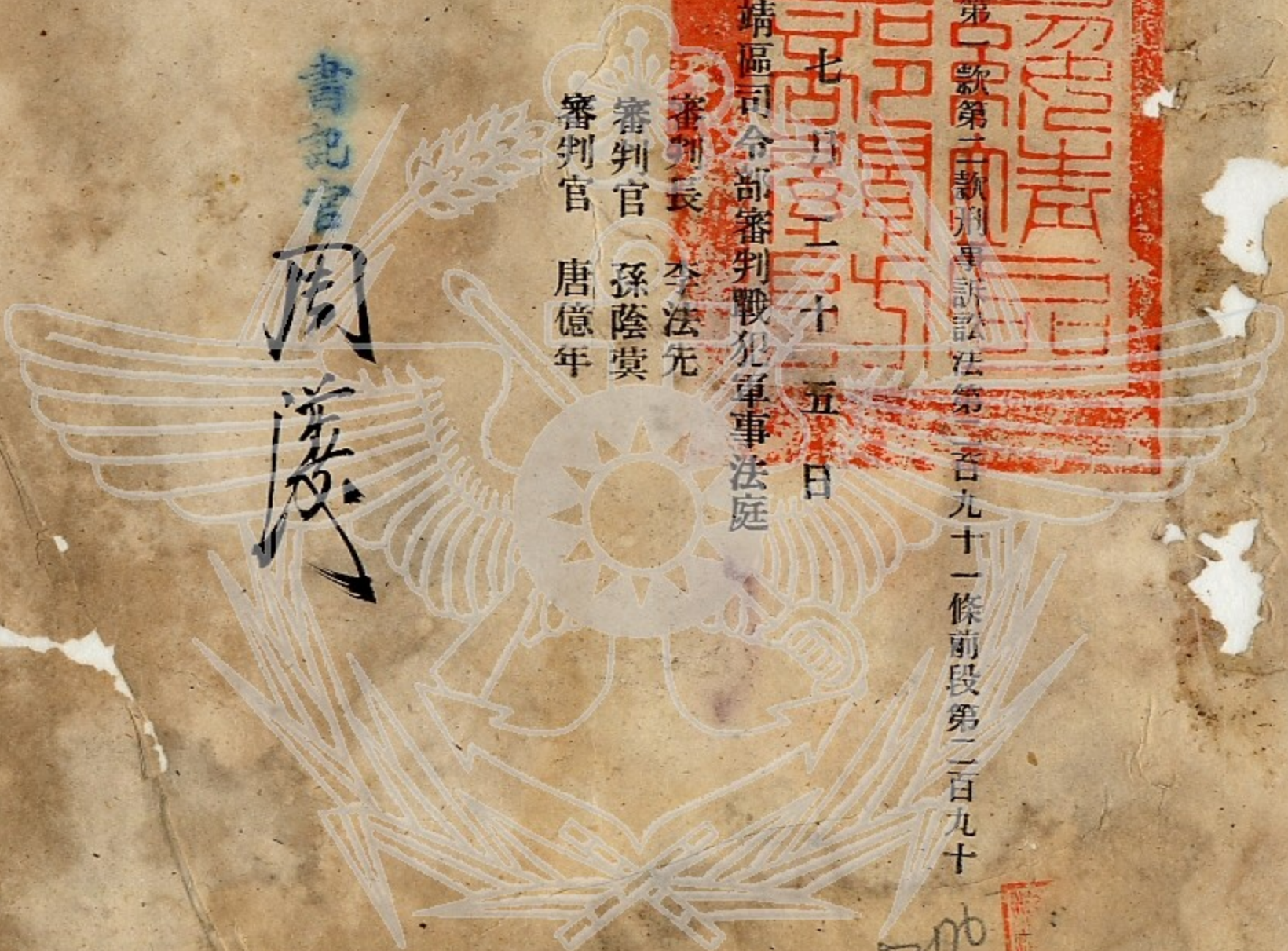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級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李法先

審判官 孫蔭棠

審判官 唐億年

書記官 周漢



狀 目 錄

判決各存一份

山東第一禁犯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字第二三號為

號
收受日期

年
月
日

受送達人簽

名蓋章若不

能簽名蓋章

或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送達

住所

我達

方法

非交付受送

達人之送達

應記明其事

實

日

第二綏靖區司令部軍事法庭傳令

二十六年

八月

廿八

李雲

戰犯拘捕所

0297